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以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出席监事会的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场秩序。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

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选举或罢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议的实施；
- 三、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 五、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在辞职后须立即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包括供其接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书信、送达的通知书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责

第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董事、经理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第九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九、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在股东年会上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对公司财务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监事会在行使监督权时，不能代替董事会或总经理履行职责，也不能代表公司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监事在履行职权时，应遵守适用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和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需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召开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协助监事会主席发出。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

发出的，自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发出日期以发送传真的传真的报告单显示为准；通知以电话方式作出的，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议案主要依据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提出。

第二十四条 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应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一名监事不得同时接受两名或两名以上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的委托书中应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交送会议主持人。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不得委托非公司监事的人员代为出席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在与会监事对会议议程达成一致意见后，会议应对所列议案逐项进行审议。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监事会上，监事会应当按本规则第十一条的要求审议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后，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监事实际出席及委托代理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参加会议的监事对讨论事项应充分发表意见，表决时要明确态度，对会议需要做出决议的内容逐项以记名投票表决。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就审议事项做出决议时，监事会表决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应作出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监事签字。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人由监事会主席指定。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四、会议议程；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开发表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与连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一起作为公司档案有监事会办公室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监事会会议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

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后生效。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不足”、“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对本规则进行解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